

相關公告

主旨：自即日起 90-97 年度未受補助之營業戶（受航空噪音影響 69 分貝以上）

噪音影響 69 分貝以上者，得主動向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提出納入

補助申請乙案。

依據：「國營航空站噪音防制費分配及使用辦法」第七條

公告事項：

1. 本站依 98.12.17 召開「98 年度「臺北國際航站噪音防制費

運用及協調諮詢小組」第二次會議討論決議辦理：

(1) 90-97 年度未受補助之營業戶（受航空噪音影響 69 分貝以上）

得主動向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提出申請納入補助排序，

惟仍需符合「國營航空站噪音防制費分配及使用辦法」第

七條之規定，亦即供居住使用之區域方得申請航空噪音防

制補助。如申請住戶數超過可補助住戶上限（視該年度可補

助之總戶數，由本站訂定營業戶補助名額上限），則依申請

先後順序順延至隔年度，未提出申請者則視同放棄。

(2) 本站現場會勘幹事對於屬工商營業使用之部分及其他公共

用途使用之部分及供儲藏農漁具或儲藏其他生財物品使用

以及純住宅使用之區域認定，採嚴格審查方式，另居住空

間應有生活必需用品，如有堆積貨物或器具之區域一律不

予以補助。

2. 本公告自公告日起實施，並函知各區公所、里辦公室協助刊登相關

公告事項。

